



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FCZC2026-C3-210038-GXST

采购计划文号：SSZC2026-C3-00494

项目所属区划：防城港市上思县

采购人：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06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一、总则	16
二、磋商文件	1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四、评审及磋商	22
五、成交及合同	24
六、验收	27
七、其他事项	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73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73
第二节 评标报告	85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2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2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33
第四部份 附加协议条款	1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监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CZC2026-C3-210038-GXST

项目名称: 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总金额(元): 540047.56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 2、3 标段监理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68905.3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实施项目有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 2、3 标段监理服务, 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和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等。

最高限价(如有): 68905.3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 5、6 标段监理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82554.5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实施项目有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 5、6 标段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和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等。

最高限价（如有）：82554.5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上中小区）监理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81722.9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实施项目有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上中小区）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和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等。

最高限价（如有）：81722.9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政府大院宿舍区）监理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98733.9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实施项目有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政府大院宿舍区）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

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和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等。

最高限价（如有）：198733.9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二中宿舍区、农行宿舍区、财政新村、思阳镇财政所宿舍区)等 3 个项目监理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08130.8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实施项目有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管网改扩建项目-(民政局宿舍区)监理服务，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邮政小区等 20 个宿舍区广电、通信线路整治)监理服务，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二中宿舍区、农行宿舍区、财政新村、思阳镇财政所宿舍区）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和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等。

最高限价（如有）：108130.8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供应商必须是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

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

分标 2:

供应商必须是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专业）。

分标 3:

供应商必须是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

分标 4:

供应商必须是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房屋建筑工程注册专业）。

分标 5:

供应商必须是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专业）。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2026年06月05日至2026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6年06月1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开标室3 政府采购开标室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oBryVzGmWL3FXX7ZRY+/WA==>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fcg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一帮助文档一项目采购”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

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监督部门：上思县政府采购中心，0770-852170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上思县思阳镇中华路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宁海津，0770-85113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29-1号荣和中央公园1号楼13A（第14层）13室

联系方式：覃胜才，0771-5345852

采购人：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具体内容
3.1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p>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p>是否允许分包：<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如允许分包，但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和总公司营业执照；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如接受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 资格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

	<p>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4. 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竞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竞标文件中,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5. 供应商为分公司竞标的需要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12.1.2	<p>商务技术文件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需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如有, 请提供)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p>报价文件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p>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p>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送。 <p>备注：若供应商成交后，须在 7 日内提交 2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待采购代理机构整理资料完善后交付采购人存档，便于存档查阅。</p>
15.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竞标报价（费率）$\leq 2.0\%$。（供应商竞标报价超出 2.0%的，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有关文件执行，最高限价以财政部门批复的监理服务费为准。 3. 监理服务费=经财政评审的工程建安费\times成交费率（如监理服务费超过财政部门批复的监理服务费的，最终以财政部门批复的监理服务费进行结算；如果财政部门批复的监理服务费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则按竞标报价进行结算。） 4. 监理服务费结算时按批复的工程建安费\times成交费率。 5.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竞标报价包含直接成本（现场人员工资、现场津贴和用于本工程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使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交通工具、资料、通讯、劳保用品、办公和生活用房、驻地用民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和福利、行政办公费、培训费、经营费、各种保险费、其他费用等）、税金、利润、工期延误等完成本工程施工监理所需的费用。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p>
17	<p>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p>
20.6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或以上。
25.1	首次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3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供应商在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或磋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或回复）</p>
28	<p><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质保期满后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同磋商保证金退付方式。</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由采购人提供。</p> <p>备注：</p> <p>1. 根据《桂财规〔202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规定，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p>

	<p>采购合同金额的 2%。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5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使用有效 CA 证书（具有竞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功能）。</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p> <p>联系电话：0771-5345852；</p> <p>通讯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29-1 号荣和中央公园 1 号楼 13A（第 14 层）13 室。</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1.6	<p>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邮寄地址如下：</p> <p>名称：上思县政府采购中心</p> <p>地址：防城港市上思县思阳镇更生路 35 号</p> <p>联系电话：0770-8521708</p>
33.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桂价费[2011]55 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所规定的（<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p> <p>账号：4500 1604 2550 5071 9437</p>
34.1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34.2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p>

责人、自然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 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5.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 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 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防城港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防财采〔2022〕12号 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广电、电信等行业可以授权分公司投标。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

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进行电子磋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

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

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

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2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账号：4500 1604 2550 5071 9437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4)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分标 1: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参数要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 2、3 标段监理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项目概况</p> <p>建设单位：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建设地点：上思县城区</p> <p>建设规模及内容：①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 2 标段：工程内容包括团结路建行宿舍区、原思阳镇政府宿舍 2 个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包括小区的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楼栋本体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及小区周边道路改造和路灯等。②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 3 标段：工程内容包括林区派出所宿舍区、国税局宿舍区、五金公司宿舍区 3 个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包括小区的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楼栋本体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及小区周边道路改造和路灯等。</p> <p>工程投资额（建安费）：3445265.30 元（其中 2 标段：1720750.47 元、3 标段：1724514.83 元）</p> <p>资金来源：城市更新专项 2025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p> <p>二、服务范围</p> <p>实施项目有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 2、3 标段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和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等。</p> <p>▲三、项目监理内容及要求</p> <p>（一）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p>

				<p>2.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p> <p>3.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p> <p>4.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p> <p>对于包括土方工程及其它重点工程施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现场旁站监理，确保测量数据与收方工程量的真实性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原始地形、换填及合同外工程量及时通知业主进行现场确认。</p> <p>5.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优良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对于政府采购材料（甲供材料），监理工作为：</p> <p>（1）组织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按有关验收标准或对各种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签收。</p> <p>（2）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作出材料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委托人汇报甲供材料的供需情况（计划采购量、实际已采购量、预增（减）购量、材料质量等）。</p> <p>（3）根据材料计划与承建商、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材料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委托人。</p> <p>（4）负责监督承建人进行标段内的甲供材料的调拨。</p> <p>（5）在需进行材料核查时组织承建商或材料供应商进行甲供材料的现场清点（施工结束后）。</p> <p>（6）组织承建商对甲供材料进行清点交接。</p> <p>6. 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以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p>
--	--	--	--	---

				<p>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p> <p>7. 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p> <p>8. 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p> <p>9. 根据施工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付款凭证。</p> <p>10.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p> <p>11. 做好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p> <p>12. 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p> <p>13.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p> <p>14. 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p> <p>15. 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编制本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价款工作。</p> <p>16. 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委托人。</p> <p>17. 为工程建设“四控三管一协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现场全面组织协调。实现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p> <p>18.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p>
--	--	--	--	--

				<p>19. 从事与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p> <p>20. 项目竣工后，监理人应根据业主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的要求提交监理存档资料。如监理档案资料未能及时提交或未能通过城建档案馆和档案局的档案验收的，则结算余款不予支付，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监理人负责。</p> <p>21. 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授权履行职务，未经委托人同意、授权，擅自签证或超范围签证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进行追偿。</p> <p>（二）履行职责要求：</p> <p>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满止（包括保修期），本工程施工图纸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进行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监理等工作，会同建设单位协调与本工程有关各方的工作和关系，审查施工方的工程结算，督促施工方做好施工资料移交档案馆等工作。</p> <p>（三）各类监理相关报告的提交要求</p> <p>供应商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提供；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人收到施工图纸后 5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监理月报每月 20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上月的监理月报一式叁份。</p> <p>四、监理设备配置要求</p> <p>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及监理人员自备的测量仪器、检测试验设备、交通、照相、电脑、打字、复印等设备，采购人不给予经济补偿。</p> <p>2. 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谈判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p>
--	--	--	--	---

				<p>▲五、拟投入人员最低要求</p> <p>1. 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p> <p>2. 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3. 监理员：1人（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岗位证书）。</p>
最高限价预算（元）			68905.30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提供监理服务，至所有工程验收与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六）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竞标报价（费率）$\leq 2.0\%$。（供应商竞标报价超出 2.0%的，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有关文件执行，最高限价以财政部门批复的监理服务费为准。</p> <p>3. 监理服务费=经财政评审的工程建安费\times成交费率（如监理服务费超过财政部门批复的监理服务费的，最终以</p>	

		<p>财政部门批复的监理服务费进行结算；如果财政部门批复的监理服务费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则按竞标报价进行结算。）</p> <p>4. 监理服务费结算时按批复的工程建安费×成交费率。</p> <p>5.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竞标报价包含直接成本（现场人员工资、现场津贴和用于本工程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使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交通工具、资料、通讯、劳保用品、办公和生活用房、驻地用民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员工工资和福利、行政办公费、培训费、经营费、各种保险费、其他费用等）、税金、利润、工期延误等完成本工程施工监理所需的费用。</p>
	（七）服务要求	<p>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p>
	▲（八）付款方式	<p>（1）工程开工进场施工后一个月内由委托人支付 30% 监理酬金给监理人；</p> <p>（2）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60% 后 7 日内由委托人再支付 30% 监理酬金给监理人；</p> <p>（3）工程完工后 7 天内再支付 30% 监理酬金给监理人；</p> <p>（4）余下的 10% 监理酬金待竣工结算后 7 天内支付给监理人。</p>
	（九）其他要求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人员配备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p>
其他要求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p>	

	<p>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演示：无。 2、不要求提供样品。 3、不组织现场踏勘。 <p>三、涉密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p>
解释权	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分标 2: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参数要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 5、6 标段监理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项目概况</p> <p>建设单位：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建设地点：上思县城区</p> <p>建设规模及内容：①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 5 标段：工程内容包括人民保险公司宿舍、车站宿舍区、社保局宿舍区、邮政小区、中国建设银行上思支行宿舍 5 个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②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 6 标段：工程内容包括思阳镇政府宿舍区(镇政府办公大院内)、妇幼保健院宿舍区、上思县糖业公司宿舍区、扶贫办宿舍区 4 个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p> <p>工程投资额（建安费）：4127727.53 元（其中 5 标段：1547927.27 元、6 标段：2579800.26 元）</p> <p>资金来源：城市更新专项 2025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p> <p>二、服务范围</p> <p>实施项目有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 5、6 标段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和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等。</p> <p>▲三、项目监理内容及要求</p> <p>（一）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 2.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3.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

				<p>规格与质量。</p> <p>4.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p> <p>对于包括土方工程及其它重点工程施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现场旁站监理，确保测量数据与收方工程量的真实性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原始地形、换填及合同外工程量及时通知业主进行现场确认。</p> <p>5.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优良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对于政府采购材料（甲供材料），监理工作为：</p> <p>（1）组织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按有关验收标准或对各种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签收。</p> <p>（2）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作出材料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委托人汇报甲供材料的供需情况（计划采购量、实际已采购量、预增（减）购量、材料质量等）。</p> <p>（3）根据材料计划与承建商、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材料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委托人。</p> <p>（4）负责监督承建人进行标段内的甲供材料的调拨。</p> <p>（5）在需进行材料核查时组织承建商或材料供应商进行甲供材料的现场清点（施工结束后）。</p> <p>（6）组织承建商对甲供材料进行清点交接。</p> <p>6. 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以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p> <p>7. 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随时提</p>
--	--	--	--	--

				<p>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p> <p>8. 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p> <p>9. 根据施工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付款凭证。</p> <p>10.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p> <p>11. 做好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p> <p>12. 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p> <p>13.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p> <p>14. 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p> <p>15. 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编制本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价款工作。</p> <p>16. 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委托人。</p> <p>17. 为工程建设“四控三管一协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现场全面组织协调。实现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p> <p>18、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p> <p>19. 从事与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p> <p>20. 项目竣工后，监理人应根据业主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交监理存档资料。如监理档案资料未能及时</p>
--	--	--	--	---

				<p>提交或未能通过城建档案馆和档案局的档案验收的，则结算余款不予支付，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监理人负责。</p> <p>21. 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授权履行职务，未经委托人同意、授权，擅自签证或超范围签证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进行追偿。</p> <p>(二) 履行职责要求：</p> <p>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满止（包括保修期），本工程施工图纸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进行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监理等工作，会同建设单位协调与本工程有关各方的工作和关系，审查施工方的工程结算，督促施工方做好施工资料移交档案馆等工作。</p> <p>(三) 各类监理相关报告的提交要求</p> <p>供应商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提供；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人收到施工图纸后 5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监理月报每月 20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上月的监理月报一式叁份。</p> <p>四、 监理设备配置要求</p> <p>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及监理人员自备的测量仪器、检测试验设备、交通、照相、电脑、打字、复印等设备，采购人不给予经济补偿。</p> <p>2. 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谈判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p> <p>▲五、 拟投入人员最低要求</p> <p>1. 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p>
--	--	--	--	--

					<p>2. 专业监理工程师：1 人（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3. 监理员：1 人（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岗位证书）。</p>
最高限价预算（元）				82554.55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提供监理服务，至所有工程验收与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六）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竞标报价（费率）$\leq 2.0\%$。（供应商竞标报价超出 2.0% 的，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有关文件执行，最高限价以财政部门批复的监理服务费为准。</p> <p>3. 监理服务费=经财政评审的工程建安费\times成交费率（如监理服务费超过财政部门批复的监理服务费的，最终以财政部门批复的监理服务费进行结算；如果财政部门批复的监理服务费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则按竞标报价进行结算。）</p>		

		<p>4. 监理服务费结算时按批复的工程建安费×成交费率。</p> <p>5.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竞标报价包含直接成本（现场人员工资、现场津贴和用于本工程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使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交通工具、资料、通讯、劳保用品、办公和生活用房、驻地用民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员工工资和福利、行政办公费、培训费、经营费、各种保险费、其他费用等）、税金、利润、工期延误等完成本工程施工监理所需的费用。</p>
	(七) 服务要求	<p>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p>
	▲ (八) 付款方式	<p>(1) 工程开工进场施工后一个月内由委托人支付 30% 监理酬金给监理人；</p> <p>(2) 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60% 后 7 日内由委托人再支付 30% 监理酬金给监理人；</p> <p>(3) 工程完工后 7 天内再支付 30% 监理酬金给监理人；</p> <p>(4) 余下的 10% 监理酬金待竣工结算后 7 天内支付给监理人。</p>
	(九) 其他要求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人员配备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p>
其他要求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演示：无。 2、不要求提供样品。 3、不组织现场踏勘。 <p>三、涉密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p>
解释权	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分标 3: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参数要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上中小区）监理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项目概况</p> <p>建设单位：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建设地点：上思县城区</p> <p>建设规模及内容：外墙立面修复、屋面防水层改造、道路拆除及修复、砌筑花池、树池、太阳能壁灯安装、排水，新增非机动车停车棚、球场等基础配套设施更新改造。</p> <p>工程投资额（建安费）：4086147.88 元</p> <p>资金来源：城市更新专项 2025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p> <p>二、服务范围</p> <p>实施项目有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上中小区）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和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等。</p> <p>▲三、项目监理内容及要求</p> <p>（一）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 2.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3.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4.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p>对于包括土方工程及其它重点工程施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现场旁站监理，确保测量数据与收方工程量的真实性</p>

				<p>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原始地形、换填及合同外工程量及时通知业主进行现场确认。</p> <p>5.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优良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对于政府采购材料（甲供材料），监理工作为：</p> <p>（1）组织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按有关验收标准或对各种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签收。</p> <p>（2）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作出材料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委托人汇报甲供材料的供需情况（计划采购量、实际已采购量、预增（减）购量、材料质量等）。</p> <p>（3）根据材料计划与承建商、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材料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委托人。</p> <p>（4）负责监督承建人进行标段内的甲供材料的调拨。</p> <p>（5）在需进行材料核查时组织承建商或材料供应商进行甲供材料的现场清点（施工结束后）。</p> <p>（6）组织承建商对甲供材料进行清点交接。</p> <p>6. 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以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p> <p>7. 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p> <p>8. 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p> <p>9. 根据施工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付款凭证。</p>
--	--	--	--	--

				<p>10.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p> <p>11. 做好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p> <p>12. 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p> <p>13.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p> <p>14. 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p> <p>15. 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编制本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价款工作。</p> <p>16. 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委托人。</p> <p>17. 为工程建设“四控三管一协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现场全面组织协调。实现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p> <p>18.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p> <p>19. 从事与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p> <p>20. 项目竣工后，监理人应根据业主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交监理存档资料。如监理档案资料未能及时提交或未能通过城建档案馆和档案局的档案验收的，则结算余款不予支付，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监理人负责。</p> <p>21. 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授权履行职务，未经委托人同意、授权，擅自签证或超范围签证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进行追偿。</p>
--	--	--	--	---

				<p>(二) 履行职责要求:</p> <p>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满止（包括保修期），本工程施工图纸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进行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监理等工作，会同建设单位协调与本工程有关各方的工作和关系，审查施工方的工程结算，督促施工方做好施工资料移交档案馆等工作。</p> <p>(三) 各类监理相关报告的提交要求</p> <p>供应商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提供；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人收到施工图纸后 5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监理月报每月 20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上月的监理月报一式叁份。</p> <p>四、 监理设备配置要求</p> <p>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及监理人员自备的测量仪器、检测试验设备、交通、照相、电脑、打字、复印等设备，采购人不给予经济补偿。</p> <p>2. 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谈判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p> <p>▲五、 拟投入人员最低要求</p> <p>1. 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p> <p>2. 专业监理工程师：1 人（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3. 监理员：1 人（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岗位证书）。</p>
--	--	--	--	--

最高限价预算（元）	81722.96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提供监理服务，至所有工程验收与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六）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竞标报价（费率）$\leq 2.0\%$。（供应商竞标报价超出 2.0%的，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有关文件执行，最高限价以财政部门批复的监理服务费为准。</p> <p>3. 监理服务费=经财政评审的工程建安费\times成交费率（如监理服务费超过财政部门批复的监理服务费的，最终以财政部门批复的监理服务费进行结算；如果财政部门批复的监理服务费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则按竞标报价进行结算。）</p> <p>4. 监理服务费结算时按批复的工程建安费\times成交费率。</p> <p>5.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竞标报价包含直接成本（现场人员工资、现场津贴和用于本工程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使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交通工具、资料、通讯、劳保用品、办公和生活用房、驻地用民等）、</p>

		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工工资和福利、行政办公费、培训费、经营费、各种保险费、其他费用等）、税金、利润、工期延误等完成本工程施工监理所需的费用。
	(七) 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
	▲ (八) 付款方式	(1) 工程开工进场施工后一个月内由委托人支付 30% 监理酬金给监理人； (2) 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60% 后 7 日内由委托人再支付 30% 监理酬金给监理人； (3) 工程完工后 7 天内再支付 30% 监理酬金给监理人； (4) 余下的 10% 监理酬金待竣工结算后 7 天内支付给监理人。
	(九)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人员配备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p> <p>1、项目演示：无。</p> <p>2、不要求提供样品。</p>	

	<p>3、不组织现场踏勘。</p> <p>三、涉密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p>
解释权	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分标 4: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参数要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政府大院宿舍区）监理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项目概况</p> <p>建设单位：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建设地点：上思县城区</p> <p>建设规模及内容：外墙立面修复、道路拆除及修复、砌筑树池、排水，新增群众活动便民亭等基础配套设施更新改造。</p> <p>工程投资额（建安费）：9936696.43 元</p> <p>资金来源：城市更新专项 2025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p> <p>二、服务范围</p> <p>实施项目有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政府大院宿舍区）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和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等。</p> <p>▲三、项目监理内容及要求</p> <p>（一）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 2.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3.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4.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p>对于包括土方工程及其它重点工程施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现场旁站监理，确保测量数据与收方工程量的真实性</p>

				<p>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原始地形、换填及合同外工程量及时通知业主进行现场确认。</p> <p>5.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优良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对于政府采购材料（甲供材料），监理工作为：</p> <p>（1）组织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按有关验收标准或对各种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签收。</p> <p>（2）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作出材料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委托人汇报甲供材料的供需情况（计划采购量、实际已采购量、预增（减）购量、材料质量等）。</p> <p>（3）根据材料计划与承建商、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材料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委托人。</p> <p>（4）负责监督承建人进行标段内的甲供材料的调拨。</p> <p>（5）在需进行材料核查时组织承建商或材料供应商进行甲供材料的现场清点（施工结束后）。</p> <p>（6）组织承建商对甲供材料进行清点交接。</p> <p>6. 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以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p> <p>7. 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p> <p>8. 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p> <p>9. 根据施工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付款凭证。</p>
--	--	--	--	--

				<p>10.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p> <p>11. 做好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p> <p>12. 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p> <p>13.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p> <p>14. 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p> <p>15. 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编制本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价款工作。</p> <p>16. 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委托人。</p> <p>17. 为工程建设“四控三管一协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现场全面组织协调。实现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p> <p>18.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p> <p>19. 从事与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p> <p>20. 项目竣工后，监理人应根据业主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交监理存档资料。如监理档案资料未能及时提交或未能通过城建档案馆和档案局的档案验收的，则结算余款不予支付，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监理人负责。</p> <p>21. 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授权履行职务，未经委托人同意、授权，擅自签证或超范围签证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进行追偿。</p>
--	--	--	--	---

				<p>(二) 履行职责要求:</p> <p>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满止（包括保修期），本工程施工图纸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进行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监理等工作，会同建设单位协调与本工程有关各方的工作和关系，审查施工方的工程结算，督促施工方做好施工资料移交档案馆等工作。</p> <p>(三) 各类监理相关报告的提交要求</p> <p>供应商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提供；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人收到施工图纸后 5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监理月报每月 20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上月的监理月报一式叁份。</p> <p>四、 监理设备配置要求</p> <p>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及监理人员自备的测量仪器、检测试验设备、交通、照相、电脑、打字、复印等设备，采购人不给予经济补偿。</p> <p>2. 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谈判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p> <p>▲五、 拟投入人员最低要求</p> <p>1. 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p> <p>2. 专业监理工程师：1 人（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3. 监理员：1 人（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岗位证书）。</p>
--	--	--	--	--

最高限价预算（元）	198733.93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提供监理服务，至所有工程验收与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六）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竞标报价（费率）$\leq 2.0\%$。（供应商竞标报价超出 2.0%的，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有关文件执行，最高限价以财政部门批复的监理服务费为准。</p> <p>3. 监理服务费=经财政评审的工程建安费\times成交费率（如监理服务费超过财政部门批复的监理服务费的，最终以财政部门批复的监理服务费进行结算；如果财政部门批复的监理服务费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则按竞标报价进行结算。）</p> <p>4. 监理服务费结算时按批复的工程建安费\times成交费率。</p> <p>5.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竞标报价包含直接成本（现场人员工资、现场津贴和用于本工程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使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交通工具、资料、通讯、劳保用品、办公和生活用房、驻地用民等）、</p>

		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工工资和福利、行政办公费、培训费、经营费、各种保险费、其他费用等）、税金、利润、工期延误等完成本工程施工监理所需的费用。
	(七) 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
	▲ (八) 付款方式	(1) 工程开工进场施工后一个月内由委托人支付 30% 监理酬金给监理人； (2) 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60% 后 7 日内由委托人再支付 30% 监理酬金给监理人； (3) 工程完工后 7 天内再支付 30% 监理酬金给监理人； (4) 余下的 10% 监理酬金待竣工结算后 7 天内支付给监理人。
	(九)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人员配备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p> <p>1、项目演示：无。</p> <p>2、不要求提供样品。</p>	

	<p>3、不组织现场踏勘。</p> <p>三、涉密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p>
解释权	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分标 5: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参数要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二中宿舍区、农行宿舍区、财政新村、思阳镇财政所宿舍区)等3个项目监理服务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项目概况</p> <p>建设单位：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建设地点：上思县城区</p> <p>建设规模及内容：①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管网改扩建项目-(民政局宿舍区)：工程内容包括外墙立面修复、屋面防水层改造、道路拆除及修复、路灯安装、生活给水、排污、消防水，新增快递柜、单元门及门禁等基础配套设施更新改造。②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邮政小区等20个宿舍区广电、通信线路整治)：工程内容包括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③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二中宿舍区、农行宿舍区、财政新村、思阳镇财政所宿舍区)：工程内容包括外墙立面修复、屋面防水层改造、屋面安装防护栏杆、更换不锈钢栏杆、太阳能壁灯安装、排水等基础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p> <p>工程投资额(建安费)：5406540.98元(其中民政局宿舍区：472395.26元、邮政小区等20个宿舍区广电、通信线路整治：1689955.22元、二中宿舍区、农行宿舍区、财政新村、思阳镇财政所宿舍区：3244190.50元)</p> <p>资金来源：城市更新专项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p> <p>二、服务范围</p> <p>实施项目有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管网改扩建项目-(民政局宿舍区)监理服务，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邮政小区等20个宿舍区广电、通信线路整治)监理服务，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p>

				<p>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二中宿舍区、农行宿舍区、财政新村、思阳镇财政所宿舍区）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和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等。</p> <p>▲三、项目监理内容及要求</p> <p>（一）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 2.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3.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4.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p>对于包括土方工程及其它重点工程施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现场旁站监理，确保测量数据与收方工程量的真实性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原始地形、换填及合同外工程量及时通知业主进行现场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优良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对于政府采购材料（甲供材料），监理工作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按有关验收标准或对各种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签收。 （2）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作出材料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委托人汇报甲供材料的供需情况（计划采购量、实际已采购量、预增（减）购量、材料质量等）。 （3）根据材料计划与承建商、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
--	--	--	--	---

				<p>的材料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委托人。</p> <p>(4) 负责监督承建人进行标段内的甲供材料的调拨。</p> <p>(5) 在需进行材料核查时组织承建商或材料供应商进行甲供材料的现场清点（施工结束后）。</p> <p>(6) 组织承建商对甲供材料进行清点交接。</p> <p>6. 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以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p> <p>7. 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p> <p>8. 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p> <p>9. 根据施工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付款凭证。</p> <p>10.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p> <p>11. 做好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p> <p>12. 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p> <p>13.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p> <p>14. 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p> <p>15. 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编制本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价款工作。</p> <p>16. 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委托人。</p>
--	--	--	--	--

				<p>17. 为工程建设“四控三管一协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现场全面组织协调。实现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p> <p>18、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p> <p>19. 从事与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p> <p>20. 项目竣工后，监理人应根据业主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交监理存档资料。如监理档案资料未能及时提交或未能通过城建档案馆和档案局的档案验收的，则结算余款不予支付，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监理人负责。</p> <p>21. 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授权履行职务，未经委托人同意、授权，擅自签证或超范围签证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进行追偿。</p> <p>（二）履行职责要求：</p> <p>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满止（包括保修期），本工程施工图纸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进行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监理等工作，会同建设单位协调与本工程有关各方的工作和关系，审查施工方的工程结算，督促施工方做好施工资料移交档案馆等工作。</p> <p>（三）各类监理相关报告的提交要求</p> <p>供应商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提供；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人收到施工图纸后5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监理月报每月20日前向委托人</p>
--	--	--	--	--

				<p>提供上月的监理月报一式叁份。</p> <p>四、监理设备配置要求</p> <p>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及监理人员自备的测量仪器、检测试验设备、交通、照相、电脑、打字、复印等设备，采购人不给予经济补偿。</p> <p>2. 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谈判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p> <p>▲五、拟投入人员最低要求</p> <p>1. 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p> <p>2. 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3. 监理员：1人（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岗位证书）。</p>
最高限价预算（元）			108130.82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提供监理服务，至所有工程验收与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p>▲（六）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竞标报价（费率）$\leq 2.0\%$。（供应商竞标报价超出 2.0%的，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有关文件执行，最高限价以财政部门批复的监理服务费为准。</p> <p>3. 监理服务费=经财政评审的工程建安费\times成交费率（如监理服务费超过财政部门批复的监理服务费的，最终以财政部门批复的监理服务费进行结算；如果财政部门批复的监理服务费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则按竞标报价进行结算。）</p> <p>4. 监理服务费结算时按批复的工程建安费\times成交费率。</p> <p>5.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竞标报价包含直接成本（现场人员工资、现场津贴和用于本工程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使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交通工具、资料、通讯、劳保用品、办公和生活用房、驻地用民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员工工资和福利、行政办公费、培训费、经营费、各种保险费、其他费用等）、税金、利润、工期延误等完成本工程施工监理所需的费用。</p>
	<p>（七）服务要求</p>	<p>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p>
<p>▲（八）付款方式</p>		<p>（1）工程开工进场施工后一个月内由委托人支付 30% 监理酬金给监理人；</p> <p>（2）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60% 后 7 日内由委托人再支付 30% 监理酬金给监理人；</p> <p>（3）工程完工后 7 天内再支付 30% 监理酬金给监理人；</p>

		<p>(4) 余下的 10% 监理酬金待竣工结算后 7 天内支付给监理人。</p>
	<p>(九) 其他要求</p>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人员配备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p>
<p>其他要求说明</p>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p> <p>1、项目演示：无。</p> <p>2、不要求提供样品。</p> <p>3、不组织现场踏勘。</p> <p>三、涉密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p>	
<p>解释权</p>	<p>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5 空调	溴化锂吸收式冷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 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 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 调 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 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

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7 本项目共划分为5个分标，各潜在供应商可对1个或多个分标进行竞标，采用“多投多中”原则，同一供应商可成交多个分标。开标顺序：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1.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10分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p>	
2	技术分	评分标准	75分
2.1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主观分]	<p>一档(10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p> <p>二档(8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比较详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及解决方法,解决措施比较合理。</p> <p>三档(6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基本正确，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及解决方法，解决措施基本合理。</p> <p>四档(4分)：无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或工程特点、难点分析不正确。</p>	10分
2.2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主观分]	<p>一档(10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p> <p>二档(8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比较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比较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p> <p>三档(6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基本到位；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基本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p> <p>四档(4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不到位；质量目标分解、</p>	10分

		规划不合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	
2.3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主观分]	<p>一档(10分)：节点或阶段工期明确，进度控制重点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科学，有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p> <p>二档(8分)：节点或阶段工期、进度控制重点比较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比较科学，工期控制点设置比较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p> <p>三档(6分)：节点或阶段工期、进度控制重点基本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基本科学，工期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p> <p>四档(4分)：节点或阶段工期、进度控制重点不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不科学，工期控制点设置不合理。</p>	10分
2.4	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主观分]	<p>一档(9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超支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落实采购人确定的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p> <p>二档(7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比较到位；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比较可行；投资控制重点基本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p> <p>三档(5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基本到位；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基本可行；投资控制重点基本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基本健全。</p> <p>四档(3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不到位；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不可行；投资控制重点不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不健全。</p>	9分

2.5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主观分]	<p>一档(9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全面, 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 方法正确, 措施得力, 合同保密管控严谨, 具有科学性, 可行性。</p> <p>二档(7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控制措施比较合理, 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 措施比较得力。</p> <p>三档(5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p> <p>四档(3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不明确、控制措施不合理, 不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p>	9分
2.6	监理工作协调 [主观分]	<p>一档(9分): 协调各方部门工作的措施清晰、全面。完全有效控制各节点工作的配合开展情况, 严格执行各项政策开展和落实, 保证施工工作有序进行。</p> <p>二档(7分): 协调各方部门工作的措施清晰。有效控制各节点工作的配合开展情况, 执行各项政策开展和落实, 保证施工工作逐步进行。</p> <p>三档(5分): 协调各方部门工作的措施一般。勉强控制各节点工作的配合开展情况, 对施工工作进行可行性差。</p> <p>四档(3分): 没有能针对项目提出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p>	9分
2.7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主观分]	<p>一档(9分): 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 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 能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 措施得力。</p> <p>二档(7分): 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比较健全、可靠; 安全事故控制措施比较得力; 能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p> <p>三档(5分): 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基本健全; 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基本可行。</p> <p>四档(3分): 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不健全; 安全事故控制措施不可行。</p>	9分

2.8	履行安全 职责措施 [主观分]	<p>一档(9分):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p> <p>二档(7分):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比较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比较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p> <p>三档(5分):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基本健全;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基本可行。</p> <p>四档(3分):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不健全;安全事故控制措施不可行。</p>	9分
3	商务分	评分标准	15分
3.1	人员配置 分 [客观分]	<p>(1) 总监理工程师: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以上的,得4分。此项最高满分4分。</p> <p>(2) 专业监理工程师: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此项最高满分3分。</p> <p>(3) 其他监理员: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岗位证书,具有初级职称或以上的,每人得2分。此项最高满分4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人员专业以相关证书所载的专业为准)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果供应商为尚未缴纳社保的事业单位则要求提供人事部门出具的在编证明扫描件,属于退休返聘人员的则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返聘合同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不计分。</p>	11分

3.2	业绩分 [客观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服务项目监理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公章）。	4 分
总得分=1+2+3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如有)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分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分标、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8. 供应商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_____（填“专票”或“普票”）

供应商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分标）（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如下））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2、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分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竞标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_____日历天，服务期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参数要求	数量及 单位	竞标报价（费 率%）	备注
1					
2					
3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_____（小写_____%）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备注：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分标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
2. 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大纲

1. 供应商编制工程监理大纲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合同、信息、协调等各方面工作方法与控制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措施与旁站监理工作的安排等。具体内容可参照如下章节展开：

(1) 工程概述：本章节主要根据已掌握的资料，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对拟竞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工程监理工程范围与内容：依据工程监理合同条款中相应约定，编制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与内容。

(3)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现场察看，对标段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4) 质量控制重点级监理措施。

(5) 进度控制重点级监理措施。

(6) 造价控制重点级监理措施。

(7)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8) 监理工作协调。

(9)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10)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

(11) 针对本标段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标段的监理工作，供应商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标段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12) 其他……

2. 工程监理大纲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人员专业以相关证书所载的专业为准）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果供应商为尚未缴纳社保的事业单位则要求提供人事部门出具的在编证明扫描件，属于退休返聘人员的则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返聘合同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不计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分标）、（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附：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技术服务能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

我单位具备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状态是否正常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服务项目

序号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结构类型/建筑面积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表中所列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元（按实际建设项目的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3. 通用条件；
4. 专用条件；
5. 附录，即；
6. 成交通知书；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证书编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工程暂定监理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监理费用按项目建安造价×_____ %进行计取（如建

安造价进行财政评审的，以财政评审价为准)。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工程工期：_____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已开工令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意见书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____/____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

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2.4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

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

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委托书；3.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4. 专用条件；5. 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不包括勘察阶段、设计阶段、保修阶段及因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建设工期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文件等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监理合同、监理大纲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详见授权委托书。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由监理人报委托人同意后，承包人应更换相关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合同终止 14 天内双方当面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费用按项目建安造价× %进行计取，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 元）。监理酬金包含施工全过程监理所发生的费用，不包含勘察阶段、设计阶段、保修阶段及因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所产生的监理费用。监理酬金以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为计费基数。

5.2.2 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 (1) 工程开工进场施工后一个月内由委托人支付 30%监理酬金给监理人；
- (2) 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60%后 7 日内由委托人再支付 30%监理酬金给监理人；
- (3) 工程完工后 7 天内再支付 30%监理酬金给监理人；
- (4) 余下的 10%监理酬金待竣工结算后 7 天内支付给监理人。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委托人另行向监理人支付延期费用，延期费用按以下公式计取：

延期费用=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本合同监理服务期（天）其他约定：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或盖章时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建安费）×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

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第三方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5%。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无偿提供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9.2 委托人在监理服务期满后 14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如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四部份 附加协议条款

1.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作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关键工序、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实行旁站监理。

2. 根据工程进展需要，监理人员分期进场。

3. 工程变更、工程签证需依据工程施工图变更要求，经委托人认可方可变更。

4. 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按其竞标文件《投入监理服务的全部人员表》中所列人员须驻现场监理：

5. 监理方应依据有关规范严格把关，以维护委托人利益，若因监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经济损失者，由监理方负全责。

6. 工程因故停工，委托方通知监理人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暂停期间不计入监理服务日。竣工验收后监理人整理、移交工程相关资料及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查为监理人的义务，其工作日不计入监理服务日也不计入附加工作日。

7.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可根据工程进度、专业需要及工程施工工作面确定进场人员，监理人员依据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之日进场，进退场时须报委托人备案。若监理方不认真履行监理合同或有明显损害委托人利益行为者，经委托人指出后仍不改正者，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8. 监理方须无条件服从委托方规定的材料报送程序和监理费申请拨付程序。

9. 合同双方为各自现场人员人身安全投保，以防意外安全事故发生。

10. 任何需委托人决定的事项，监理人必须事先提出书面报告，特殊情况下可口头请示并在 72 小时内补写书面报告。

11. 所有关键事宜，如对投资、质量、工期有重大影响的签证文件，必须由总监或总监代表审定和签发，并经委托人代表同意。

12. 隐蔽工程及重要部位施工时，旁站监理人员必须保证跟班监理并做好监理检测记录和抽检试验记录。

13. 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供的勘察单

位的地形测量资料进行审查、核对。

14. 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人员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图纸会审。对施工图纸出现遗漏、缺项、错误以及各专业施工图之间相互矛盾的问题，向委托人提出意见和建议。保证施工过程中最大限度减少因图纸错误而造成的返工引起的投资的增加。

15. 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好设计变更记录，以便审核竣工图、签证工程量。